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上市奖励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共新昌县委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》（新委【2016】61号、新委【2017】7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在上交所上市，可获得政府奖励800万元人民币。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对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给予奖励的通知》（新金融办【2019】4号），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上市奖励共计人民币800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科技准则第16条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以上政府上市奖励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，上述奖励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